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馬 慧 苓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遞狀聲請更生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8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4,590$ 。

二、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須符合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方能為債務清理，故請檢附相關數據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致須藉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
- 01 三、請陳報聲請人近半年每月收入數額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（如為
02 存摺請以螢光筆或圈寫等方式註記，若聲請人目前無工作，
03 亦請說明無業之原因情事為何。
- 04 四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，於
05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- 06 五、聲請人是否請領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
07 請領之數額為何？
- 08 六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09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
- 10 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
11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
12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
13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